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新坤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369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新坤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玖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壹佰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「陳瑞仁」應更正為「陳瑞三」及證據補充「被告陳新坤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及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- 三、爰審酌被告率爾破壞告訴人住處窗戶玻璃，並造成告訴人受傷，實屬不該，斟酌被告犯罪後已坦承犯行，惟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，兼衡被告所陳之學、經歷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易字卷第30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另綜衡卷存事證審酌所犯數罪類型、次數、侵害法益之性質、非難重複程度等情形，並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警懲。
- 四、至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用之木棍1支，未據扣案，被告表示業

01 已燒掉，目前無證據證明該物仍然存在，且該物品價值甚
02 微，取得容易，沒收無法有效預防犯罪，欠缺刑法上之重要
03 性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04 五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
05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
07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黃煥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元隆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10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陳靚蓉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1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4 下罰金。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6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7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18 金。

19 【附件】：

2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1 113年度偵字第9369號

22 被 告 陳新坤 男 5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23 住雲林縣虎尾鎮廉使里7鄰廉使1536
24 號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述
2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01 一、陳新坤因懷疑陳瑞三監視其生活，遂基於毀損、傷害犯意，
02 於民國113年8月7日8時許，在雲林縣○○鎮○○0000號即陳
03 瑞三住宅前，先持棍敲破該住宅之2面窗戶玻璃致使不堪使
04 用，足生損害於陳瑞三，再於陳瑞三聞聲出面觀看之際，衝
05 撞陳瑞三將之壓制在地，使陳瑞三受有右大趾翻裂傷、右手
06 肘擦傷等傷害。

07 二、案經陳瑞三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
10 (一)被告陳新坤之供述：自承有於上述時地毀損上述玻璃，否認
11 有何傷害犯行，辯稱不知告訴人陳瑞三何以受傷等詞。

12 (二)告訴人陳瑞三之指訴：伊於上述時地聽到玻璃破聲出來查看
13 ，遭被告衝撞壓制在地受傷，於113年8月9日向警告訴上情
14 。

15 (三)上址住宅及告訴人傷勢照片：上述玻璃毀損，告訴人受傷。

16 (四)告訴人檢具之醫療診斷證明書：告訴人於113年8月7日至10
17 日間向醫求治上述傷勢。

1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及同法第277條第1項傷
19 害罪嫌。被告上述犯行犯意各別，所為互殊請分論併罰。

2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1 此 致

22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

24 檢 察 官 黃 煥 軒

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27 書 記 官 沈 郁 芸

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30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31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
- 01 下罰金。
-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- 0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- 04 元以下罰金。